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云县人民法院的灌云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灌云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佳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连云港市佳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左永生

日　期：2023 年 7 月 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